关于招商丰盈积极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规模上限的公告

招商丰盈积极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简称:招商丰盈积极配置混合A,基金代码:009362;基金简称:招商丰盈积极配置混合C,基金代码:009363)于2020年3月13日经中国证监会《关于准予招商丰盈积极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433号)准予注册,拟于2020年7月16日至2020年7月29日公开发售。

为充分保护投资者利益,做好投资管理和风险控制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以及《招商丰盈积极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招商丰盈积极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和《招商丰盈积极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等文件的有关约定,本基金管理人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决定本基金募集规模上限为160亿元人民币(不包括募集期利息,下同),并采取末日比例确认的方式实现规模的有效控制。

本基金募集过程中,募集规模接近、达到或超过160亿元人民币的,基金可提前结束募集。

在募集期内任何一天(含第一天)当日募集截止时间后各类基金份额累计有效认购申请金额(不包括募集期利息)合计超过160亿元,本基金管理人将采取末日比例确认的方式实现规模的有效控制。当发生末日比例确认时,本基金管理人将及时公告比例确认情况与结果。未确认部分的认购款项将在募集期结束后退还给投资者,由此产生的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当发生部分确认时,当日投资者认购该类份额的认购费率按照认购申请确认金额所对应的费率计算,当日投资者认购申请确认金额不受认购最低限额的限制。最终认购申请确认结果以本基金登记机构的计算并确认的结果为准。

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敬请阅读于2020年7月10日在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介发布的《招商丰盈积极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招商丰盈积极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和《招商丰盈积极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等法律文件。

投资者可登陆本公司网站(www.cmfchina.com)查询相关信息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7-9555)咨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7月13日

浦银安盛盛元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2020年度第一次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年7月13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项目		浦银安盛盛元定开债券A	浦银安盛盛元定开债券C
基金名称		浦银安盛盛元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浦银安盛盛元定开债券	
基金主代码		519322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8年12月24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浦银安盛盛元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浦银安盛盛元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等有关规定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0年7月8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0年度的第1次分红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浦银安盛盛元定开债券A	浦银安盛盛元定开债券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519322	519323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1.0897	1.0848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607,668,718.65	267.84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元)	121,533,743.73	53.57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54	0.50

注:

1)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12次,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该次可供分配利润的20%”;

2) 截止2020年7月8日,本基金年度可供分配利润为 607,668,986.49元。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收益分配基准日可供分配利润×20%。因此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本次应分配金额应不低于 121,533,797.30 元。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0年7月15日
除息日	2020年7月15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0年7月17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相关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注:本次收益分配方案已经本基金的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复核。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3.1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前请务必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因基金分红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因分红导致基金净值调整至1元附近,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基金投资仍有可能出现亏损或基金净值仍有可能低于初始面值。

3.2咨询方式: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4008828999(免长途话费)、021-33079999;

公司网址:www.py-axa.com;

客户端:“浦银安盛基金”APP;

公司微信公众号:浦银安盛基金(AXASPDB),浦银安盛微理财(AXASPDB-E)。

特此公告。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7月13日

(上接B013版)

投资回报,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号)等文件精神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制定了《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0-2022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并经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规划明确了未来三年股东的具体回报计划,建立了股东回报规划的决策、调整和信息披露机制,公司将严格执行相关规定,切实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强化中小投资者权益保障机制。

五、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保障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

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就保障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承诺如下:

1、本人承诺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2、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取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3、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4、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5、本人承诺在本人合法权限范围内,促使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若公司未来拟公告或实施股权激励政策,本人承诺在本人合法权限范围内,促使拟公告或实施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7、自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8、本人承诺严格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确保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如果违反本人所作出的承诺或拒不履行承诺,本人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履行相应义务,并同意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依法作出的监管措施或自律监管措施;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相应补偿责任。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应遵守前述承诺,新当选的董事以及新聘请的高级管理人员亦应同样遵守前述承诺。

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保障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安徽富煌建设有限责任公司和实际控制人杨俊斌就保障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承诺如下:

1、本单位/本人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2、本单位/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单位/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3、若违反上述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单位/本人承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自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单位/本人承诺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七、审议程序

公司董事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事项的分析、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等事项已获得公司于2020年4月14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于2020年4月30日召开的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20年7月10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安徽富煌钢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7月13日

股票代码:002743 股票简称:富煌钢构 公告编号:2020-063号

安徽富煌钢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修订稿)的承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 [2013]11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维护安徽富煌钢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保障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填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出如下承诺:

一、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相关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安徽富煌建设有限责任公司和实际控制人杨俊斌就保障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承诺如下:

1、本单位/本人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2、本单位/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单位/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3、若违反上述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单位/本人承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自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单位/本人承诺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承诺

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就保障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承诺如下:

1、本人承诺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2、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取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3、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4、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5、本人承诺在本人合法权限范围内,促使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若公司未来拟公告或实施股权激励政策,本人承诺在本人合法权限范围内,促使拟公告或实施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7、自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8、本人承诺严格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确保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如果违反本人所作出的承诺或拒不履行承诺,本人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履行相应义务,并同意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依法作出的监管措施或自律监管措施;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相应补偿责任。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应遵守前述承诺,新当选的董事以及新聘请的高级管理人员亦应同样遵守前述承诺。

特此公告。

安徽富煌钢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7月13日

(上接B011版)

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按照计划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建设。

五、公司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

为了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降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可能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公司拟采取多种措施保证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有效使用、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并提高未来的回报能力。公司拟采取的具体措施如下:

(一)加强对募集资金监管,保证募集资金合理合法使用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确保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项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公司已经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并完善了本公司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明确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专储、专款专用的制度,以便于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以及对其使用情况加以监督。公司将定期检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保证募集资金得到合理合法使用。

(二)加快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争取早日实现项目预期效益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抓紧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工作,积极调配资源,统筹合理安排项目的投资建设进度,力争缩短项目实施周期,实现本次募投项目的早日投产并实现预期效益,避免即期回报被摊薄,或使公司被摊薄的即期回报尽快得到填补。

(三)严格执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注重投资者回报及权益保护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文件规定,公司已制定和完善了《公司章程》中有关利润分配的相关条款,明确了公司利润分配尤其是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等,强化了中小投资者权益保障机制。本次发行后,公司将严格执行现行分红政策,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的情况下,积极推动对股东的利润分配,加大落实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从而切实保护公众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四)进一步加强经营管理及内部控制,提升经营业绩

公司将进一步优化治理结构、加强内部控制,完善并强化投资决策程序,合理运用各种融资工具和渠道,控制资金成本,提升资金使用效率,在保证满足公司业务发展对流动资金需求的前提下,节省公司的各项费用支出,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和资金管控风险。

公司提醒投资者,公司制订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六、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为充分保护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及社会公众投资者的利益,保证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以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分别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出具了相关承诺,具体如下: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

为确保公司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得到切实执行,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世江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李凌云女士、李云峰先生、韩世军先生、谷正彦先生和焦作多氟多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作出如下承诺:

1、本人(本公司)将继续保证上市公司的独立性,不会越权干预上市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会侵占上市公司利益。

2、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本人(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并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本公司)愿意依法承担对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公司的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为保障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

1、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 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承诺若公司未来制定股权激励方案,本人承诺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 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 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7、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接受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对此作出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七、关于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承诺事项的审议程序

公司董事会对本次融资摊薄即期回报事项的分析、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等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

特此公告。

多氟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13日

证券代码:002407 证券简称:多氟多 公告编号:2020-065

多氟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多氟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为保证多氟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子公司多氟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多氟多新能源”)正常生产经营,公司于2020年7月1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为子公司多氟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为多氟多新能源提供不超过40,000万元的综合授信担保额度,担保期不超过两年。本次担保金额占公司截止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13.73%。多氟多新能源为公司100%控制的子公司。

公司将对上述担保进行严格审核,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单笔担保额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因此,上述担保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

一、被担保人情况

公司名称:多氟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0年12月01日

注册地址:焦作市工业产业集聚区西部园区新园路北侧标准化厂房区

经营范围:生产锂离子电池及原材料;生产LED产品,生产移动电源和储能系统,厂房和设备租赁,技术转让,研发新能源产品;从事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电动汽车销售和售后服务。

法定代表人:李云峰

注册资本:9830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8035664698524

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	2020年6月30日/2020年1-6月
资产总计	1,666,694,169.43	1,553,343,988.59
负债总计	935,700,767.60	837,910,238.08
净资产	730,993,401.83	715,433,750.51
营业收入	671,811,171.40	133,887,907.11
利润总额	-168,672,253.30	-11,866,555.65
净利润	-139,649,287.79	-13,479,551.32

注:2020年6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二、本次担保的主要内容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担保。

担保金额:不超过40,000万元。

三、担保协议的签署

本次担保为拟担保授权事项,相关担保协议尚未签署,公司将根据多氟多新能源的实际用资需求,授权公司董事长与银行签订(或逐笔签订)具体的担保协议,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将由公司与银行共同协商确定,最终实际担保总额将不超过本次授予的担保额度。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为满足子公司多氟多新能源的经营发展需要,多氟多新能源拟获得银行综合授信,公司为其提供担保支持,有利于提升公司整体的竞争能力。多氟多新能源拥有成熟的运作模式及良好信誉,担保风险可控,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董事会审议的为多氟多新能源担保事项,是基于多氟多新能源正常经营所需作出的,且充分考虑了多氟多新能源的实际经营情况和信用状况。对于此次担保,公司能有效的控制和防范担保风险。

本次担保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规章制度的规定,其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不会损害本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六、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包含本次拟担保事项在内,公司实际累计对外担保余额(全部为对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担保)为79,997.05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27.45%。

公司及其子公司未发生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多氟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13日

证券代码:002407 证券简称:多氟多 公告编号:2020-066

多氟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多氟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定于2020年7月28日下午2:30在公司科技大厦五楼会议室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7月28日(星期二)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7月28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7月28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0年7月21日(星期二)

7、出席对象:

(1)2020年7月21日下午15:00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及参加会议表决;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或参加表决 (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附后),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相关人员。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

河南省焦作市中站区焦克路公司科技大厦五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议案名称

提案1:《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提案2:《关于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2.1 股票类型及面值

2.2 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2.3 发行对象、认购方式及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2.4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2.5 发行数量

2.6 限售期

2.7 上市地点

2.8 募集资金总额及投向

2.9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2.10 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提案3:《关于〈多氟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提案4:《关于〈多氟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提案5:《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提案6:《公司未来三年(2020年-2022年)股东回报规划》

提案7:《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提案8:《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提案9:《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提案10:《关于为子公司多氟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二)提案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审议通过,具体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三)特别提示

上述提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即须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①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②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根据计票结果进行公开披露。

三、提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一览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
2.1	股票类型及面值	√
2.2	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
2.3	发行对象、认购方式及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
2.4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
2.5	发行数量	√
2.6	限售期	√
2.7	上市地点	√
2.8	募集资金总额及投向	√
2.9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
2.10	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
3.00	《关于〈多氟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
4.00	《关于〈多氟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
6.00	《公司未来三年(2020年-2022年)股东回报规划》	√
7.00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
8.00	《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9.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
10.00	《关于为子公司多氟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时间:2020年7月27日(9:30-11:30,13:00-15:00)

2、登记地点:公司证券投资部。

3、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等原件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等原件及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出席会议须持有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证明书、股东账户卡和出席人身份证等原件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须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证明书、股东账户卡、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等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须提供有关证件复印件),并请认真填写回执,以便登记确认,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以上资料须于登记时间截止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证券投资部。

(4)本次股东大会不接受会议当天现场登记。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河南省焦作市中站区焦克路公司科技大厦证券投资部

联系人:彭超、原秋玉

联系电话:0391-2956992

联系邮箱:dfdzqb@126.com

2、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为期半天,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费自理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多氟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13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362407;投票简称:多氟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对于上述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或“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0年7月28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7月28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多氟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致:多氟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多氟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下表指示代为行使表决权。若本人(本公司)无指示,则受托人可自行投票表决,后果均由本人(本公司)承担。

委托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本公司(本人)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
2.1	股票类型及面值	√
2.2	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
2.3	发行对象、认购方式及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
2.4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
2.5	发行数量	√
2.6	限售期	√
2.7	上市地点	√
2.8	募集资金总额及投向	√
2.9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
2.10	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
3.00	《关于〈多氟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
4.00	《关于〈多氟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
6.00	《公司未来三年(2020年-2022年)股东回报规划》	√
7.00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
8.00	《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9.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
10.00	《关于为子公司多氟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委托人签字(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人股东账户:

受托人/代理人签字(盖章):

受托人/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日期:

证券代码:002407 证券简称:多氟多 公告编号:2020-067

多氟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多氟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多氟多”)自上市以来,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规范公司运营,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不断提高公司的治理水平。

鉴于本公司拟申请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相关要求,现将公司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证券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及整改的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的情况

公司最近五年不存在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的情况。

二、公司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及相应整改情况

公司最近五年共收到1份中国证监会河南监管局出具的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3份深交所出具的监管函,其中涉及需要整改的如下所示:

(一)2019年5月深交所对公司的监管函及整改情况

公司于2019年5月23日收到深交所《关于对多氟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中小板监管函【2019】第63号),监管函主要内容如下:

“2018年10月25日,你公司披露《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预计2018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下简称“净利润”)为15,391万元至28,216万元。2019年2月28日,你公司披露《2018年度业绩快报》,预计2018年度净利润为15,704万元。2019年3月28日,你公司披露《2018年度业绩快报修正公告》,将2018年预计净利润修正为6,591万元。2019年4月20日,你公司披露的《2018年年度报告》显示,2018年度实际净利润为6,591万元。你公司在2018年业绩预告和业绩快报中披露的净利润不准确,与实际净利润差异较大,公司未能及时、准确地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4月修订)》第2.1条、第11.3.3条、第11.3.7条和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11月修订)》第2.1条、第11.3.3条、第11.3.7条的规定。你公司董事长李世江、董事兼总经理李凌云、董事兼时任总经理侯红军未能恪尽职守、履行诚信勤勉义务,违反了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4月修订)》第2.2条、第3.1.5条、第3.1.6条和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11月修订)》第2.2条、第3.1.5条、第3.1.6条的规定,对你公司上述违规行为负有重要责任。你公司财务总监程立静未能恪尽职守、履行诚信勤勉义务,违反了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4月修订)》第2.2条、第3.1.5条和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11月修订)》第2.2条、第3.1.5条的规定,对你公司上述违规行为负有重要责任。

请你公司董事会充分重视上述问题,吸取教训,及时整改,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同时,提醒你公司:上市公司应当按照国家法律、法规、本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诚实守信,规范运作,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市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的责任。”

收到该监管函后,公司高度重视,并采取了以下整改措施:

(1)加强对相关业务部门人员的培训学习

公司董事会迅速组织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业务部门的人员进行业务培训,认真学习《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号: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及其修正》《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号:定期报告披露相关事项》等有关法律法规,并要求公司相关业务部门认真落实整改措施,提高公司信息披露工作水平和规范意识,保证信息披露工作制度有效执行。加强财务管理工作,强化各级会计核算工作的准确性和及时性。

(2)加强公司与中介机构及公司各部门间的沟通

公司将加强与评估机构、会计师事务所的有效沟通,同时做好公司各部门间的沟通,更加严格把控重大事项完成的时间节点,及时发现问题、解决问题,确保重大信息的及时传递,以保证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2015年7月深交所对公司的监管函及整改情况

公司于2015年7月15日收到深交所《关于对多氟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中小板监管函【2015】第113号),监管函主要内容如下:

“2015年7月9日,你公司披露了《2014年半年度报告更正公告》和《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更正公告》。你公司根据2014年6月12日焦作市中级人民法院针对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郑州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和你公司的借款及担保合同纠纷案作出的判决,对2014年半年报和三季报计提预计负债1650万元。经调整,你公司2014年半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由392万元变更为-1,010万元,调整幅度为-358%;2014三季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075万元变更为-327万元,调整幅度为130%。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2年修订)》第2.1条、第2.5条和第11.11.2条的规定,《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第2.1条、第2.5条和第11.11.3条的规定。请你公司董事会充分重视上述问题,吸取教训,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

同时,提醒你公司:上市公司应当按照国家法律、法规、本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诚实守信,规范运作,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市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的责任。”

收到该监管函后,公司高度重视,并采取了以下整改措施:

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充分重视该问题,吸取教训,组织相关人员对《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进行深入学习,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未来将按照国家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诚实守信,规范运作,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2015年7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河南监管局对公司行政监管措施处罚书及公司整改情况

公司于2015年7月14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河南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处罚书》(2015)20号,处罚书主要内容如下:

“经查,我局发现多氟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信息披露方面存在下述问题:

2014年6月27日,公司收到了焦作市中级人民法院的《民事判决书》(2013焦民二金初字第00006号),判决郑州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归还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贷款及利息28261460.48元,贷款合同到期后的利息、罚息、复利按人民银行有关贷款利率的规定及合同约定算至付款日。同时判决公司对上述贷款的本息承担连带偿还责任。对于上述诉讼进展情况,公司于2015年1月13日才进行信息披露。

上述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第四章第三十条的规定。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五十九条的规定,我局现对你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管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诚信档案。你公司应充分重视上述问题,吸取教训,加强相关法律法规学习,提高规范运作意识,杜绝类似问题的再次发生,并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30日内向我局提交书面报告。”

收到该监管函后,公司高度重视,并采取了以下整改措施:

1、由于公司上述诉讼代理人存在重大失职,未及时将上述诉讼《判决书》送交公司、且未向公司完整报告相关案件进展情况导致公司信息披露不及时。公司对这次信息披露责任事件高度重视,已于2015年7月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专题研究,并审议通过了《关于对2014年半年度报告和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进行更正的议案》、《关于致歉并对相关人员进行责任追究的议案》和《关于加强内控学习和管理的议案》,并于2015年7月9日进行了公告披露。公司已将《自查报告》和《整改计划》呈报河南证监局。

2、公司及相关当事人诚恳的向全体投资者致歉,同时,将以该事件为契机,吸取教训,加强相关法律法规学习,提高规范运作意识,杜绝此类事件再次发生。

(四)2015年2月深交所对公司的监管函及整改情况

公司于2015年2月23日收到深交所《关于对多氟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中小板监管函【2015】第10号),监管函主要内容如下:

“2014年11月7日,你公司收到了焦作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焦作中院”)的《民事判决书》,判决郑州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郑州铝业”)归还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贷款及利息2826万元,同时判决你公司对上述贷款的本息承担连带偿还责任。根据判决情况,你公司分别在2014年11月和12月确认了1,650万元和270万元的负债,你公司因该诉讼确认的负债累计为3,170万元。2015年1月9日,你公司向中信银行偿还了2,500万元借款本金。此外,你公司于2014年11月10日向焦作中院另行提起诉讼,要求你公司的反担保人河南鸽瑞复合材料有限公司对上述判决结果承担连带责任。

对于上述诉讼进展情况,你公司直到2015年1月13日才进行了披露,直到2015年1月16日才在我部要求下补充披露了诉讼的详细情况及其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修订)》第2.1条、第11.1.1条、第11.1.5条的规定。请你公司董事会充分重视上述问题,吸取教训,及时整改,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

同时,提醒你公司:上市公司应当按照国家法律、法规、本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诚实守信,规范运作,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市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的责任。”

收到该监管函后,公司高度重视,并采取了以下整改措施:

1、进一步加强对相关人员的培训和学习,提高对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则的学习和理解公司印发了《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办法》、《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则和公司内部管理规定,以书面与电子邮件相结合的方式,发放给相关人员,并督促其认真学习。

2、建立公司内、外部信息沟通机制,明确责任追究机制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由董事会统一领导和管理,董事长是公司信息披露的第一责任人,董事会秘书为直接责任者。公司责成各部门及各子公司的负责人,提高工作的透明度,严格按照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要求规范运作,加强信息沟通和工作汇报,要求其在遇其知晓的,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要影响的事宜时,在第一时间告知并将其有关信息披露的资料提供给董事会秘书,做到事前、事中、事后沟通畅通,以确保信息披露的及时、准确、完整。

3、认真梳理公司信息披露工作机制,确认工作流程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由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协调和组织,公司责成董事会秘书对信息披露工作机制进行进一步梳理,并核对、确认工作流程。在重大事件发生时,公司指定的责任人将第一时间通报董事会秘书和相关领导,董事会秘书在接到报告后,立即向董事长、董事会报告,并及时进行披露。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最近五年没有其他因违反上市公司监管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证券监管部门和证券交易所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形。

特此公告。

多氟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13日